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国土资复〔2016〕151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六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六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昆政请〔2015〕116 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官渡区将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中闸社区居委会向化一组、向化一组（官小路）、向化二组、向化二组（官小路），共计 1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社区居委会 4 个居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0.11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9.1638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9.2787 公顷，作为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官渡区第十六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建设项目必须在申报的用地范围内安排使用。

二、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